



项城市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6-10-29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王玮		联系电话		13949968799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其他农业服务	1	项	2146000.00	2146000.00	公开招标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财招标采购-2026-21
合计(人民币):		小写: ¥2146000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2,146,000.00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部门	操作人员		意见	操作时间			
1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王玮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6-09-22			
2	项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魏军旗		修改	2026-09-22			
3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王玮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6-09-22			
4	项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魏军旗		通过	2026-09-23			
5	项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袁文臻		同意	2026-09-23			
6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李丹		同意	2026-09-23			

温馨提示:

政府采购委托书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2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委托贵中心对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由我单位制作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配合贵中心完成采购任务。

三、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

四、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和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由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次选择中标供应商。由我单位负责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和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组织好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将采购档案保存 15 年以上。

六、由我单位对本项目相关当事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进行答复。

七、本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对项目联系人的真实性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单位项目联系人：王玮

电话：13949968799

信用代码：11411781MB17921502



委 托 书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研究，现授权委托_____同志担任“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项目的抽取评委工作，结果我单位均认可。



请附该同志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确认书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项目经本单位同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的采购文件我单位均予认可，且项目信息和具体采购内容均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安全和秘密及工作秘密，如有违背，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确认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委 托 书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研究，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

同志担任“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质量
鉴定项目”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结果我单位均认可，一切
法律责任由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负责。

此致！

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名：



请附该同志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采购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公正、公开，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合理设定采购需求，搞奢侈浪费、盲目攀比不切实际，给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造成损失；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六）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七）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九）开标前泄露标底；

（十）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违反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十三）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十四）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十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十六）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七）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十八）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十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诚信的行为。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3日

